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97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林洋转债”）3,000万张（3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林洋转债13,335,3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45%。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林洋转债2,198,5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3%；于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林洋转债801,4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售林洋转债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公司控股股东现仍合计持有林洋转债10,335,390张，占发行总量的34.4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1,943,090	39.81	1,607,700	10,335,390	34.45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1,392,300	4.64	1,392,300	0	0
合计	13,335,390	44.45	3,000,000	10,335,390	34.4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